

律例便覽卷之六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律謀反大逆但其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祖父母父子孫伯

叔兄弟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年十

六以上皆斬決同妻父女婿之類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

子之妻妾給功臣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聘娶未成婚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決知而不首流三千里例逆案凌遲之犯其子孫

實不知情者交內務府開割發新疆給十歲以下監禁俟十一

其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祖父母父子孫伯叔兄弟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年十六以上皆斬決同妻父女婿之類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給功臣若女已許嫁子孫過房聘娶未成婚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決知而不首流三千里例逆案凌遲之犯其子孫實不知情者交內務府開割發新疆給十歲以下監禁俟十一

歲照例辦理其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年十六歲以上發給

官兵十五歲以下監禁俟成丁時發遣緣坐婦女發給防給

比照反叛定罪之案正犯照律辦理其家屬概免緣坐

謀叛

律凡謀叛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功臣父母祖

孫兄弟流二千知情故縱隱藏者決知而不首流三千若謀而未

行爲首決爲從流三千知而不首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以謀叛未行論拒敵以已行論例插血焚表結拜弟兄爲首決

爲從減一等若聚至二十人以上爲首決爲從發雲貴兩廣

此逃於海處獲不
沾王化之地始以謀
叛未行論必已聚衆
人持械對壘外以已
行論

結拜弟兄雖推年長
為首論罪時仍以壯
意糾約之人為首就
隆四十五年廣東案

被逆犯裏脅服役
才隨同打以嗣乘隙
逸出未能及早自首
係係愚昧知交地
方官妥為安插
六年刑部奉安地

歃血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至四十人以上為首候四

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流三不及二十人為首杖一百為

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序齒聚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

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未及四十人為首候為從如從犯內

審係良民被脅勉從者於為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

出錢永同結拜者杖一○閩粵等省匪徒潛謀結會搶劫拒捕

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斬並未轉

糾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俱絞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入

會者發新疆○叛案內緣坐流犯發新疆如本犯未到配以前

身故妻子免遣

造妖書妖言

律凡造妖書妖言惑眾者皆斬隱藏妖書徒三**例**妄布邪言書

寫張貼惑人者為首斬為從斬若造妖書妖言惑不及眾發回城為

奴因事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徒變嫖之詞刊刻傳播者

杖八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言錄報流三千里○刻印淫詞小說

者係官革職軍民流三千里市賣者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

盜大祀神御物

律凡盜大祀御用祭物及饗薦之屬皆斬**註**不分首從其未進

合辦監守常人盜罪
一等加至雜犯斬
不加至實犯斬

事干軍情軍需不論
有無規

印信非司財物若
為盜則劫掠及印信
官別論
是盜去非盜用也若
盜用官別論然亦無
加干斬矣

未成若已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從三計贓重於本罪者加

盜罪一等

盜制書

律凡盜制書首從皆斬。盜文書首從。有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

機錢糧皆絞。

盜印信

律凡盜各衙門印信首從皆斬。

盜內府財物

律凡盜內府財物首從皆斬。
注但盜即坐。不論多寡。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

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物決斬其餘銀錢等物分別監守常人照各本例定擬○偷竊

大內及圓明園等處乘輿服物者不分首從決斬偷各省

行宮乘輿服物者爲首絞候爲從絞候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軍偷

行宮內該班人員財物照偷竊衙署例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

盜城門鑰

律盜京城門鑰首從皆

總徒四年

盜府州縣鎮城門鑰皆

徒三年

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

杖一百

注盜監獄門鑰止倉庫

盜軍器

律盜軍器以凡盜論盜民間應禁軍器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

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八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減二等

注盜

軍器之犯除該流絞者依律外其犯該徒杖者加竊盜一等當

買軍器之人減本犯一等

但言盜未及用也若
用以爲奸白者從重
論

此軍器指軍人隨身
之物盜於其家者故
不以官物論

盜園陵樹木雖倒樹
枯枝但園陵中者即
坐若砍伐從例

盜園陵樹木

律盜園陵樹木首從皆

徒三年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

杖八十

注從減
一等

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

例過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

杖一百

紅椿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窑燒山

斬決

爲從

發近邊軍

紅椿以外山界以內除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取石

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不禁外其盜砍官樹開山採石掘地

成壕開窑燒造在白椿內者

發近邊軍

從犯

徒三年

三在青椿內者

徒三年

從犯

徒二年半

在青椿外官山內者

徒二年半

從犯

徒二年

計贓重於徒者

各加一等○紅椿內偷打牲畜

發極邊軍

爲從

杖一月

因偷牲遺失

火種延燒草木

發新疆種地

爲從

柳一月徒三年

如延燒

毀宇墻垣

綾爲從

流三千里

○紅椿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

斬爲從

發新疆給兵丁爲奴

二十兩以上

發新疆給兵丁爲奴

爲從

流三千里

實發雲貴兩廣

煙瘴軍

爲從

流二千里

十兩以下

發近邊軍

爲從

以上

絞爲從

發近邊軍

二十兩以上

實發雲貴兩廣烟瘴軍

爲從

流三千里

十兩以下

發近邊軍

流三千里

爲從俱

徒三年

青椿內偷挖照偷創山場

人參例未得參者各減一等知情販賣者減私挖一等○子孫

盜砍祖墳樹木一株至五株

柳一百

六株至十株

柳一百

十一

株至二十株

徒三年

係族人徒罪折

柳三

賊重者加竊盜一等二

十一株以上者旂人

發吉林
當差

民

發邊
遠軍

若係枯樹斫賣者

杖八十盜

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加竊盜一等看墳人及奴僕盜

賣罪同○盜砍他人墳樹初犯

杖一百

再犯

杖一百

計贓重於

杖百者照本律加竊盜一等犯至三次分別擬以軍流絞候旬

日間疊竊六次以上樹在三十株以上照積匪例擬軍竊在六

次以下三次以上樹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照積匪例量減

擬徒盜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准竊盜論○知情私

買墳樹者係子孫盜賣減盜賣罪一等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

初犯

杖一百

再犯

杖一百

三犯

杖一百

為從減一

等其私買墳塋

柳三月

柳三月

柳三月

柳三月

柳三月

柳三月

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二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律凡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註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

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殺問實犯

例凡漕運糧

米監守盜六十石者

發邊

遠軍六百石

斬

監守盜倉庫錢糧一百兩

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流

二千

至六百六十兩

流

二千

一千兩

一千兩以上

斬

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流徒

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全完者減等不完者永遠監禁

常人盜倉庫錢糧

律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得財

杖六十

從減一等得財者不分首從

併贓論罪

穿穴壁封竊盜倉庫錢糧未得財者爲首

徒三年爲

從減一等得財至一百兩以上

杖一百

以下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軍爲

從者一兩至八十兩

徒五年

八十五兩

徒二年

九十兩

徒二年

九十九兩

至一百兩以上俱

徒三年

竊盜餉鞘一例科斷○京城守城

兵丁由城上鈎擗偷竊倉米未得賊者爲首

徒三年

爲從減一等

族人銷檔其得賊一百石以上者

首犯

杖一百

爲從

杖一百

發新彊爲奴

一百石

以下首犯

發新彊爲奴

爲從

徒三年

族人銷檔其常人串同兵丁由城

上鈎擗偷竊倉米亦如之○竊漕糧一百石以上

杖一百

以上

杖一百

杖一百

以

下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例

強盜

律凡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註雖不分賊亦坐其

賊者流三千里賊盜不分**例**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

干係城池謂近城垣或出入水道

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

響馬謂有響箭為號也東馬執城白仁公

財俱

斬

註凡六項有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不

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亦斬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斬為從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官兵為奴從犯千里其江

洋大盜俱照此例○有老爪賊在客店用悶香迷人或在路將

六卷

重案之次指已得財
者而言如一次未得
財不在分別次數之
列

同行客人殺害不分首從皆

斬

審有傳受技藝在家分

賊者

斬

其跟隨學習之人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如無學習確證不過與賊往來一

百

○凡用藥迷人得財之案將起意及下手並為從已至二次

及首先傳受藥方之犯均

斬

其餘為從者

發回城為奴

其有人已被

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受藥方及下手迷人之犯

均

斬

若甫經學習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未經受累者均

發伊

處為

倘到配後復傳授藥方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之犯仍各減一等○洋盜案內如係被脅

服役者按首免罪被拿獲

徒三年

未及歲者收贖

註

如已釋在盜所自行逃回

河州屬大行劫匪捕
從事問擬發還發

功補總馬治罪乾隆
四十五年區東
盜匪改爲外才恩賜
清匪照例例
五年
案內接辦
照舊
得以前
原籍請
歲以下
查清有
何問
失業愚民
沿途劫掠
此等入
正解不
擬乾隆
六年部
議定

上諭嗣後江遇盜劫之案
著照平大臣等議
咸豐五年奉

欲行投首。尚未到官。卽被拿獲者。同自首免罪。若已瞭望接賊
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拿獲者。不得同自首論。瞭望接賊
一次。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接賊瞭望至二次者。斬投首。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盜
犯明知官帑糾夥行劫。但經得財將爲首及隨同上盜者。斬其
瞭望接賊並未上盜之犯俱。斬○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
可貸者。梟○爬越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梟○強盜重案。除
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
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
盜劫之案。各督撫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於疏內聲
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

按盜已行而得財者
不分自盜與贓匪俱
犯未分贓亦係同惡
相濟者照爲首之罪一
律問擬此外其在情有
可原之犯如年十五歲
以下被人誘脅隨行上
盜者仍照本律問擬
地者仍照本律問擬
開廣一經發覺即照
盜例嚴名禁處等因欽

發新疆給
官兵爲奴

○尋常盜劫未經傷人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

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到案誣扳良民並行劫已

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過船搜贓者一經得財俱斬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其瞭望接財並未入室過船搜贓及被脅上盜

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發新疆給
官兵爲奴

○情有可原縣盜年十五歲以下審係被脅上盜者流三千里○強

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分贓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流三

千里加問擬發遣亦減一等徒三年得財而不知情減本犯二等父

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強盜引線外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